（上接D38版）

公司回复：

（一）针对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2025年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影响消除进展，以及相关内控缺陷对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内控缺陷类型	2024年缺陷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后续整改措施及影响消除进展	对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收入确认缺陷	2024年，公司因第一季度销售的单晶炉在第四季度发生退货，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更正金额19,823.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1.53%。此事项表明，公司在客户管理、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依据判断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更换存在内控缺陷的子公司的负责人。2025年8月，公司对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总经理进行了变更，重新任命了新的总经理。 2、制度与流程重塑：公司修订并严格执行了新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而言，对于内销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明确为：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经客户接收，控制权完全转移后确认收入。此举确保了收入确认依据的客观性与可验证性。 3、全面业务排查与执行强化：公司对报告期内各业务线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全面回溯性排查，确保从合同签订、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到款项结算的全流程，均严格按照新准则及规范执行，以保障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1、定期开展收入确认政策培训，提升业务及财务人员专业能力；2、每季度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预警异常交易。	内控缺陷对公司内控环境的潜在影响，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可靠性，内控缺陷的整改进展共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募集资金管理缺陷	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将募集资金以贷款或工程款的形式付款后，再通过关联企业借款的形式回流到沐邦高科，沐邦高科用来归还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导致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涉及金额21,920.00万元，暴露出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供应商与关联交易审批等方面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1、强化集团管控：加强与总部的管理协同，公司总部委派人员到岗。今年10月份，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付款操作，由公司总部委派。管控付款源头，仓库收料和发货源头。 2、严格审批权限：公司重申并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特别规定单笔付款超过200万元的支出，必须报请集团董事长最终审批，从决策层面严控资金流出风险。 3、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总额为64,566.73万元，其中用于其他非募项目使用金额29,123.3万元，被司法划扣金额25,443.43万元，用于补流资金10,000万元。公司将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盘活资产，推进预重整积极引进资金，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2025年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调整组织架构：10月对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2、优化审批流程：10月重新调整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审批流程，并统一切换至线上审批系统。

3、完善基础管理制度：针对薄弱环节新增制度36项、修订23项，重点强化销售收入确认、供应商管理、合同订立、资金付款及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重要制度已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公告。

4、加强内控培训：11月邀请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组织高管及管理人员开展内控业务培训，提升制度执行力。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违规使用或占用资金是否已归还；

1、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拟投入募集资金	46,500.00	57,288.93	36,386.16	140,175.09
已使用且符合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34,500.00	4,789.35	36,386.59	75,675.94
尚未使用金额	12,000.00	52,499.58	0.00	64,499.15
违规使用金额	12,008.70	52,558.03		64,566.73
其中：①被司法划扣金额	12,008.70	13,434.73		25,443.43
②临时补流逾期未归还		10,000.00		10,000.00
③其他违规使用金额(其他非募投项目)		29,123.30	0.00	29,123.30
账户剩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相关违规使用或占用资金是否已归还

2025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其他关联方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公司截至2025年11月4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资金占用的清偿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金额29,123.3万元，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金额25,443.4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资金10,000万元，逾期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余额为64,566.73万元。公司将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盘活资产，推进预重整和引进资金，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上述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三）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重大缺陷整改进展，以及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的具体影响及判断依据。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目前相关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沐邦高科2025年报审计工作，目前尚不能对公司上述问题发表意见。最终意见以年审会计师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四、关于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9.3亿元至-6.6亿元，持续大额亏损，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公司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1.5亿元至2.1亿元。同时，前期公告显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140起，涉案金额9.23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8%。

请公司：(1)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效期、市场需求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2)结合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减值依据、评估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是否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审慎，前期计提是否恰当；(3)结合诉讼、仲裁事项具体进展，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结合问题(1)至(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以规避触及“净资产为负”的退市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重大经营风险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效期、市场需求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期末对存货计提减值时，首先需对有销售合同的存货，按合同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无销售合同的存货，则以本年度销售平均售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及半成品依据为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计提减值。具体明细如下：

（0）

1、光伏业务

单位：万元

板块	存货类别	构成明细	库龄				效期情况	市场需求分析	202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4年跌价转销余额	2024年账面值	2024年账面值	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5年跌价转销余额	2025年账面值	2025年账面值
光伏板块	原材料	主要硅料、热场、坩埚、辅材组成	主要材料硅料、热场、坩埚、绝大部分辅材账龄为1年以内，少部分辅材为1年以上				无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涨阶段，具备成本优势。	4,291.74	4,295.73	8,982.55	4,686.82	−977.51	1,318.22	3,965.50	1,647.28
	在产品	主要为在制产品	1年以内				无	受硅料价格传导机制影响，2025年10-12月硅料市场价从4.8万元/吨快速拉涨至6.5万元/吨，累计涨幅35.41%。但上游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存在时滞，同期硅片价格仅跟涨约10%，导致期末在产品成本已高于市场销售价，存在减值迹象。	845.06	845.06	3,398.95	2,553.89	889.43	1,734.49	9,190.21	7,455.72
	库存商品	主要由硅棒、硅晶炉组成	1年以内				无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涨阶段，具备成本优势。	540.55	850.59	1,715.52	864.93	−760.77	89.82	410.13	320.31
	发出商品	主要为热场发出	1年以内				无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涨阶段，具备成本优势。	−22.64	−	255.20	255.20	0.62	0.62	110.35	109.73
	委托加工物资	主要外委硅棒、硅晶片组成	1年以内				无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涨阶段，具备成本优势。	3,331.86	4,625.96	7,599.41	2,973.45	−612.60	2,013.36	3,135.95	1,122.59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025年，随着2024年存量存货的顺利销售，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由于转销金额较大，使得2025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当年计提发生额为负数，该转销金额已在存货售出时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玩具业务

单位：万元

板块	存货类别	构成明细	库龄				效期情况	市场需求分析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测算过程	202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4年跌价转销余额	2024年账面值	2024年账面值	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5年跌价转销余额	2025年账面原值	2025年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玩具板块	原材料	外购	348.64	133.57	249.96	1020.95	3−5年	伟邦库存塑料原料102万，可在26年一季度销售，其他辅料及包材根据订单需求使用，目前公司订单量较少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689.93	689.93	1,685.92	995.99	482.72	1,172.65	1,753.12	580.47
	在产品	自产	761.73	244.55	145.98	278.83	5年	根据订单需求使用，目前公司订单量较少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1239.22	1,239.22	2,655.51	1,416.29	450.02	1,033.05	1,431.09	398.04
	库存商品	自产	135.64	12.03	93.56	4.18	10年	库存主要用于直营销售及小批发销售，以及做为样品争取新订单	有合同的按合同，无合同的参考平均销售平均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税费	有合同的按合同，无合同的参考平均销售平均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税费，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计提减值	1,050.37	1,352	5,054.79	3,702.79	92.32	112	245.41	133.41
	发出商品	自产	117.21	−	−	−	10年	按合同订单	按合同销售金额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	按合同销售金额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计提减值	41.09	62.41	137.86	75.45	85.66	90.75	117.21	26.46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说明：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光伏板块与以前年度一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根据生产为硅片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变现金额与成本孰低计量。测算过程采用“最终产成品为统一计量单元”测算，原存货(硅料、硅棒等在产品)统一归集至?单晶硅片产成品?作为最终计量单元，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不再对中间品单独计提跌价准备。单晶硅片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至完工所需加工成本?预计销售费用，测算逻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玩具板块针对库龄长、订单量少的存货大比例计提，充分反映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光伏板块针对存货足额计提，不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情形，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二）结合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减值依据、评估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是否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审慎，前期计提是否恰当；

2025年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行业环境变化，识别出明显减值迹象，对相关长期资产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基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初步测算结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减值迹象识别及时、计提依据充分、方法合理，具备审慎性，前期计提符合当时的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具体按资产组披露如下：

1、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组属所主体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基本情况	资产组构成说明	2024年资产组账面原值	2024年资产组账面价值	2025年资产组账面原值	2025年资产组账面价值	预计可收回金额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迹象发生时点	评估方法
广沐高新源限公司	西邦科能有公司	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光伟基项目于2022年10月立项，至今项目尚未转固投产，外围辅助生产设施已基本完成，设计生产设备生产线，其中五条线设备已基本安装，项目目前尚未使用，建设进度已全面停滞。	资产组为二十条生产线设备及外围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118,266.25	118,266.25	139,593.43	139,593.43	127,995.87	11,597.56	2025年，公司整筹难度日科上效主要困银价亲成本力剧增，预资措施，项目闲置，硅格导本大剧增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收入法测算)

公司诉讼案件涉及的财务计提事项依据具体纠纷标的情况，对不同类型的负债科目进行分类处理：对于能够明确认定负债科目类型的案件，计入相应具体负债科目；对于尚未结案且暂时无法明确认定负债科目类型的案件，则计入预计负债科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账面负债金额合计14.75亿元，其中包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0.62亿元，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计提数据及差异说明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法务复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的已决/未决诉讼、仲裁案件323起，所涉案总金额(本金加利息等)约为人民币19.49亿元(含梧州市政府重大合同行政索赔案本金5.1亿元，及该案预计罚息0.51亿元)；其中，劳动仲裁案件共计209起，涉案金额约1351.67万元；其他案件共计114起，涉案金额约19.36亿元。基于前述会计政策，公司账面累计确认的负债余额约为人民币14.75亿元，其中包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0.62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因部分案件败诉款项已支付或被司法强制执行划扣，已完成支付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8亿元，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账面计提金额与已支付金额合计(18.23亿元)较涉案总金额(19.49亿元)少约1.26亿元，主要原因为：(1)部分案件尚在审理初期，根据律师对当前阶段败诉可能性的动态评估，尚未达到“很可能败诉”的全额计提标准，公司已在附注“或有事项”中披露相关风险敞口；(2)部分案件的利息、罚息计算至实际支付日，资产负债表日与最终支付日存在时间性差异；(3)部分原告诉求金额包含依据不充分的索赔项目，公司依据律师意见仅对最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进行计提。公司当前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的合理会计估计，计提是否充分，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四）结合问题(1)至(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以规避触及“净资产为负”的退市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重大经营风险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截至2025年末，预计归母净资产为1.5亿元到2.1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34亿元(存在转回的情况)、长期资产减值1.83亿元。计提账面负债金额合计14.75亿元，其中包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0.62亿元。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沐邦高科2025年报审计工作，以上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目前尚不能对公司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具体意见以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叶文静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文静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叶文静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叶文静先生拥有5年以上公司管理经验和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职称，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叶文静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席彦彬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席彦彬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席彦彬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席彦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席彦彬先生拥有5年以上的财务管理经验和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税务师职称，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席彦彬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彦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曾任职的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文静先生个人简历

叶文静，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0年至2023年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助理、浩荣积层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席彦彬先生个人简历

席彦彬，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税务师。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曾任江西银新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南昌市普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昌中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26年3月历任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彦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曾任职的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叶文静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文静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席彦彬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席彦彬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席彦彬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3日15:0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文静先生个人简历

叶文静，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0年至2023年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助理、浩荣积层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席彦彬先生个人简历

席彦彬，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税务师。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曾任江西银新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南昌市普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昌中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26年3月历任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彦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曾任职的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日 15:00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ST沐邦	2026/3/3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9: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